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 研字〔2018〕29号），结合水产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已按时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评选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为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

申报基本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如因特殊原因（如出海、生病等特殊情况）错过评选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第五条 学习奖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平均学分绩进行申请和评选：

平均学分绩=

课程成绩为一年级全学年和二年级上学期所修政治、英语等学位公共课及培养计划中“基础课（领域公共课）、专业课（领域主干课）”模块本院或本学科开设的专业课。《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规范》不计入学分绩；重修科目按照重修后的成绩计算。

第六条 学院学习奖学金根据学校提供的奖励人数以班级为单位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水生班：动物学和水生生物学专业；养殖班：水产养殖（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水生动物医学）专业；渔业班：捕捞学（增殖养殖工程）和渔业资源（渔业经济与管理）专业；专硕班：渔业发展专业），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每个班级的名额，如出现差额情况按平均学分绩高低进行分配。

第七条 学院在确定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评定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 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 号）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海大人字〔2013〕25 号） 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施行。

水产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